



## 「全港分齡跳繩賽 2018」(個人及團體項目)

###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連同比賽報名表一併遞交。)

所代表的機構：\_\_\_\_\_

本人聲明：

- 本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本人確認只用一個會員身份代表該機構，並沒有代表其他機構參加全港分齡跳繩賽 2018 之個人項目 (13,26/09/2018) 及 團體項目 (30/09/2018)，否則本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如因參賽者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 本人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本人願意遵守主辦機構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並於出賽前攜同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一律取消出賽資格，不得換人補上。
-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本人如果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
- 本人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導致此報名資格失效。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編號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簽署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全港分齡跳繩賽 2018」(個人及團體項目)

### 【參賽者聲明】

(所有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家長或年滿十八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連同比賽報名表一併遞交。)

所代表的機構：\_\_\_\_\_

參賽者家長或年滿十八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_\_\_\_\_ (參賽者姓名) 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參賽者確認只用一個會員身份代表該機構，並沒有代表其他機構參加全港分齡跳繩賽 2018 之個人項目 (13,26/09/2018) 及 團體項目(30/09/2018)，否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如因參賽者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 參賽者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參賽者願意遵守主辦機構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並於出賽前攜同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一律取消出賽資格，不得換人補上。
-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因參賽者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
- 參賽者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導致此報名資格失效。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